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5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信托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保物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说明

2010年10月29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信托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投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茵达”)持有的杭州莱茵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莱茵德”)51%股权受益权(以下简称“特定股权受益权”),投资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华能信托投资后,特定股权受益权转让予华能信托,南京莱茵达对特定股权受益权享有优先权(即“行权”)。公司为南京莱茵达行权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同时,杭州莱茵德将其拥有的宗地编号为杭政储出[2009]18号地块所对应的51%面积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给华能信托,为南京莱茵达行权及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详见2010年10月30日莱茵置业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编号为“2010-049”的公告)。

现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土地抵押担保物变更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莱茵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莱茵德”)拥有的杭政储[2010]4号地块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经杭州莱茵德公司2010年11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拥有的杭政储[2010]4号地块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全部抵押给华能信托,为南京莱茵达行权及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信托计划担保物的变更对莱茵置业对外担保总额不构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更有效配置。

三、备查文件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5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22日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该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内容:

《关于华能信托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保物变更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参见2010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9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三农 公告编号:2010-40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在福州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购买土地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房地产业务拟增加土地储备,并计划通过竞拍等方式获取。为便于计划管理和实际运作,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经营班子的作用,建议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可以根据房地产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在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决定并全权处理购买土地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年。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及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三明市财政局签订《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异地搬迁技改补助协议书》,搬迁补助资金总计人民币18,619.05万元。公司与三明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订《三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补偿费计人民币14,045.95万元,两项合计32665万元。另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约22.98亩,待土地使用权证办妥后,三明市财政局和三明市土地收储中心也将分别按每亩57万元和每亩43万元的标准,给予支付搬迁补助金和收购补偿费。(详见2010年11月5日关于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及土地收储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和三明市政府有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关联交易,收购价格依据政府相关规定,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详见同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三农 公告编号:2010-41号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0年11月30日上午九时三十分

3.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程: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0-054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出现遗漏,现予补充。

本公司股东卓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4%。卓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期限从2010年11月1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卓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4,104,246股,占公司总股本8.00%。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8日

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大厦20楼证券事务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10012

电话:0571-87851738

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人:宋健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项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54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0-05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0年11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强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能信托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保物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华能信托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担保物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1.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购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及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0年11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四层福建三农董秘办;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四层福建三农董秘办

联系人:丁艳、陈少华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800884,8782165/87810369

邮编:350003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1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福建三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购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签订整体搬迁补偿及土地收储协议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〇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0-00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另有公司的3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杨敬敏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0-00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荣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并未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此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0-00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参加了位于招远市金岭镇编号为2010-36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公开竞拍,并与招远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近期双方拟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双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进行披露,并按合同要求缴纳土地出让金。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二、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该竞得地块位于招远市金岭镇文三线以北、钟离河以西,土地面积为159052平方米,容积率1.0,绿地率≥15%,投资强度≥780万/公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竞拍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7,200,000元,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成功竞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春明先生、肖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杨春明先生、肖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许可[2010]1557号文核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杨春明、肖冰简历

杨春明先生,经济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助理总经理。

肖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0年11月12日起,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或高溢价进行估值。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49%;对东吴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6%;对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24%。

本公司旗下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均不受估值方法调整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作为储备土地,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用于科技研发、扩大生产和经营项目,公司现有业务及其中长期发展对目前的生产条件、研发环境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为解决长期发展的生产经营地问题创造了必要条件,将推动公司下一步的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10-00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3号文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20.7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279.27万元。该等款项业经天健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出具的天健信验(2010)综字第0100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0年10月1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671.43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使用后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0,137.46万元,上述超募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一、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方案

由于公司年底大规模农产品采购需要与用于农产品采购的大宗银行承兑汇票即将陆续到期,随着公司经营业务不断发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如果依赖银行贷款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因此,公司计划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本次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444.80万元。这既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又降低了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进行妥善安排,并在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将超募募集资金放置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另外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二、公司独立董事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能够有效缓解由于年底农产品集中采购与大额应付票据到期偿还给公司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公司已承诺自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双塔食品本次使用8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双塔食品的生产经营需要,能够有效缓解由于年底农产品集中采购与大额应付票据到期偿还给双塔食品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均用于双塔食品的主营业务,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我公司自2010年11月12日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或高溢价(证券代码:0000581)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影响金额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比例超过0.25%的基金包括: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对易方达成长先锋证券投资基金、科瑞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证券的估值方法一并进行了调整。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3日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的函,由由黄山先生不再从海通证券离职,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海通证券决定由韩龙先生接替黄山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为孙剑峰先生和韩龙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韩龙先生简历

韩龙先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具有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平高电气公开增发、合肥百货非公开发行、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等项目。



手机证券时报网 即时把握股市变幻动向

手机证券时报网, 7×24小时不间断提供全面的原创财经资讯。在手机浏览器中输入wap.stcn.com点击进入, 随时随地, “掌”握最新财经资讯。

本手机网提供的所有服务全部免费, 通过手机访问网站产生的GPRS流量费按照当地运营商资费标准收取。